

《2011年證券及期貨(專業投資者)(修訂)規則》小組委員會

- Q1** 請提供資料說明香港以外的司法管轄區（例如英國、美國、澳洲及新加坡）的監管機構如何界定“專業投資者”一詞，包括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資產及／或投資組合最低總值以及其他相關舉證及／或程序規定。
- A1** 下表列出其他可資比較的司法管轄區對“專業投資者”（中介人因而可能獲豁免遵從若干業務操守規定）一詞的定義。英國的專業投資者制度與香港的制度較為相似，原因是中介人須考慮個別投資者的認識及／或專業知識及／或經驗，並向有關客戶披露被視為專業投資者的後果，與香港的規定一致。

專業投資者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美國
專業投資者的資格準則	<p>專業投資者分為兩類：專業客戶（<i>per se professional clients</i>）及選擇性的專業客戶（<i>elective professional clients</i>）。</p> <p>專業客戶包括但不限於受規管投資商號、認可金融機構及公司規模符合以下其中兩項要求的大型企業：</p> <p>(1) 資產負債表帳面總額達20,000,000歐羅</p> <p>(2) 淨營業額達40,000,000歐羅</p> <p>(3) 擁有資金達2,000,000歐羅</p> <p>若符合以下規定，商號可應客戶要求視該客戶為選擇性的專業客戶：</p> <p>(1) 對客戶的專業認識、經驗及知識進行足夠的評估，以致能合理地確定，就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的服務的性質而言，該客戶有能力自行作出投資決定及了解相關風險；及</p> <p>(2) 至少符合以下其中兩項：</p> <p>(a) 在過去四個季度，該客戶在相關市場平均每季進行 10 宗大額交易；</p> <p>(b) 該客戶的金融工具組合（定義包括現金存款及金融工具）總值超過 500,000歐羅；</p> <p>(c) 該客戶目前或曾在金融行業擔任專業職位至少一年，而該職位要求任職</p>	<p>監管規定將客戶分為零售及批發客戶兩類：如客戶並非零售客戶，即屬批發客戶。</p> <p>(a) 如金融產品（但不包括一般保險產品、退休金產品及退休儲蓄戶口）符合以下條件，獲提供此產品的客戶屬批發客戶：</p> <p>(1) 提供該金融產品的價格至少達 500,000澳元；</p> <p>(2) 該金融產品或金融服務是因應一家規模不小的公司提供；</p> <p>(3) 該產品並非就某一公司提供，而提供該產品前，客戶給予供應商一份由合資格會計師在之前六個月內發出的證明書，當中註明該客戶：(i) 擁有資產淨值至少達250萬澳元；或 (ii) 在過去兩個財政年度內每年的總收入至少達 250,000澳元；</p> <p>(4) 認購人是專業投資者（包括金融服務持牌人及其他受規管實體，及任何控制至少1,000萬澳元的人士）。</p> <p>(b) 如某項金融產品並非在一家公司的業務下提供，而金融服務持牌人有合理理由信納該客戶在使用金融服務和投資金融產品方面擁有經驗，足以評估：</p> <p>(1) 產品的利弊和價值；</p> <p>(2) 持有該產品涉及的風險；</p>	<p>“認可投資者”包括：</p> <p>(1) 個人：</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個人資產淨值超過200萬新加坡元（或超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明的其他款額）；或 過去12個月的收入不少於 300,000新加坡元（或不少於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明的其他款額）； <p>(2) 資產淨值超越 1,000 萬新加坡元（或超過新加坡金融管理局訂明的其他款額）的法團。</p>	<p>有關投資者類別包括認可投資者、合資格投資者及機構客戶。</p> <p>認可投資者一詞包括：</p> <p>(1) 在認購投資產品時，個人資產淨值或與配偶合計的聯名資產淨值超過1,000,000美元的自然人；</p> <p>(2) 在最近兩年內，每年的個人收入超過200,000美元或與配偶合計的共同收入超過300,000美元，並合理預期本年度可達致相若的收入水平；</p> <p>(3) 擁有資產總值超過5,000,000美元的信託，該信託並非特別為購買所發售的證券而組成，而有關證券是在熟練投資者指示下購買的（熟練投資者憑藉對金融及商業事務的知識及經驗，能夠評估潛在投資的利弊及風險）；及</p> <p>(4) 所有股權擁有人均為認可投資者的實體。</p> <p>合資格投資者一詞包括：</p> <p>(1) 擁有及以全權委託方式投資不少於25,000,000美元的自然人。</p> <p>機構客戶是符合機構帳戶資格的客戶，定義包括以下帳戶：</p>

	英國	澳洲	新加坡	美國
	者對將進行的交易或提供的服務有認識。	(3) 客戶本身所需的資料；及 (4) 持牌人及產品發行人提供的資料是否足夠； 則該項金融產品亦會視為提供予 <u>批發客戶</u> 。		(1) 總資產至少 5,000 萬美元的實體（不論自然人、法團、合夥、信託或其他）。
程序規定	將零售客戶視為 <u>選擇性的專業客戶</u> 之前： (1) 該客戶必須書面註明希望在一般情況下被視為專業客戶，或就某項服務或交易，或某類交易或產品被視為專業客戶； (2) 商號必須給予客戶明確的書面提示，說明該客戶或未能享有的保障及投資者賠償權益；及 (3) 該客戶必須在合約以外另行作出書面聲明，表示已知道失去此等保障的結果。	在向以上第(b)段所界定的 <u>批發客戶</u> 提供產品或意見時或之前： (1) 持牌人必須向客戶發出書面聲明，說明為何信納該客戶在使用金融服務和投資金融產品方面擁有所需經驗；及 (2) 該客戶必須簽署書面聲明，確認： (i) 持牌人沒有向他提供任何須向零售客戶提供的文件；及 (ii) 該持牌人無須向他履行任何其他與零售客戶有關的責任。	當持牌財務顧問等就任何（指定）投資產品向一名認可投資者提供任何財務顧問服務時，持牌人須向該名認可投資者披露其在向認可投資者提供財務顧問服務時可獲豁免遵守的若干業務操守規定。	